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年第27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下简称《主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人保香港资产在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领域进行合作，由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管理费。以上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

由人保香港资产作为受托人，为本公司提供委托投资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香港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4年6月。
3. 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4. 法定代表人：林炬。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007-1009室。
7. 经营范围：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提供资产管理（9号牌），受香港证监会规管活动，服务专业投资者。
8. 商业登记证号码：63418393-000-06-20-7（香港没有营业执照，通常对应为商业登记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参考市场同业，保

证交易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偏离市场公允标准，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

本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无法确定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委托资产管理规模和投资目标达成情况，故无法明确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以受托人管理账户的全部持仓为基数，结合约定的费率及其它条款确定，按每一个自然年支付，预计2023-2025三年计提委托管理费金额不超过7000万港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该等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2日至2月26日期间，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